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371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勝彥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265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潘勝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除如下更正及補充之部分外，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同於附件起訴書，茲予引用：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原載「潘勝彥於民國112年10月間」，應更正為「潘勝彥於民國111年8月31日前某時許」。

(二)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潘勝彥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二、新舊法比較：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公約）第15條第1項規定：「任何人之行為或不行為，於

01 發生當時依內國法及國際法均不成罪者，不為罪。刑罰不得
02 重於犯罪時法律所規定。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
03 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其前段及中段分別規定罪刑法定原
04 則與不利刑罰溯及適用禁止原則，後段則揭禁行為後有較輕
05 刑罰與減免其刑規定之溯及適用原則。而上述規定，依公民
06 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
07 2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
08 效力」。又廣義刑法之分則性規定中，關於其他刑罰法令
09 （即特別刑法）之制定，或有係刑法之加減原因暨規定者，
10 本諸上述公政公約所揭示有利被告之溯及適用原則，於刑法
11 本身無規定且不相牴觸之範圍內，應予適用。是以，被告行
12 為後，倘因刑罰法律（特別刑法）之制定，而增訂部分有利
13 被告之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
14 自應適用該減刑規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
15 決意旨參照）；又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
16 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
17 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
18 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
19 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
20 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
21 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
22 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
23 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最高法院統一之見解。故
24 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
25 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
26 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
27 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
28 2720 號判決意旨參照）。

29 (二)查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4雖於民國112年5月31日修正
30 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惟僅增列第1項第4款「以
31 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

01 磁紀錄之方法犯之」之加重事由，而與被告所為本案犯行無
02 涉，尚無新舊法比較之必要，故本案應逕予適用現行即修正
03 後刑法第339條之4之規定。

04 (三)又查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防制條
05 例）於113年7月31日、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113年7
06 月31日分別經總統制定公布及修正公布全文，除詐欺防制條
07 例第19條、第20條、第22條、第24條、第39條第2項至第5
08 項、第40條第1項第6款規定與洗錢防制法第6條、第11條規
09 定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均於113年8月2日
10 起生效施行。茲就與本案有關部分，敘述如下：

11 1.詐欺防制條例部分：

12 (1)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防制條例施行後，其
13 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而詐欺防制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
14 件（如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
15 臺幣500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
16 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
17 重其刑規定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
18 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
19 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
20 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
21 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另被告本件所詐取之金額亦未達50
22 0萬元）。

23 (2)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24 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
25 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
26 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
27 減輕或免除其刑。」又依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詐
28 欺防制條例所指詐欺犯罪本即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
29 罪，且此乃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該減輕條件與
30 詐欺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規定之加重條件間不具適用上
31 之「依附及相互關聯」特性，自無須同其新舊法之整體比較

01 適用，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分別認定並比較
02 而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尚無法律割裂適用之疑義。是
03 經新舊法比較結果，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有利於被告，
04 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應適用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

05 2.洗錢防制法部分：

06 (1)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之洗錢防
07 制法第2條修正洗錢行為之定義，惟本案情形於修正前、後
08 均符合洗錢行為之定義。又修正前該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0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0 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新法則移列為第19條第1項規
11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
12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13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依此修正，倘洗錢之財物
15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其法定刑由「7年以下（2月以
16 上）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為「6月以上
17 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第
18 2項規定而為比較，以新法之法定刑較有利於行為人。

19 (2)有關自白減刑規定於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均有修
20 正。被告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
21 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
22 減輕其刑。」中間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後第16條第2
23 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24 者，減輕其刑。」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第23條
25 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26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
27 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28 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
29 依行為時法之規定，被告僅需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
30 即得減輕其刑；惟依中間時法及裁判時法之規定，被告均須
31 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裁判時法復增訂如有所得

01 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合減刑規定。本案被告雖
02 於偵查、審理中均自白洗錢，然未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
03 而無從適用上述修正後減刑規定，經綜合比較新舊法罪刑及
04 減刑規定結果，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適用112年6
05 月14日修正前自白減刑之規定後，其減輕後處斷刑框架得量
06 處刑度之範圍應為有期徒刑1月至7年未滿，而修正後之洗錢
07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法定型度則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08 刑。是整體比較結果，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
09 法第2條第1項後段所定，應適用有利於被告之修正後洗錢防
10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1 三、論罪科刑：

12 (一)核被告潘勝彥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
13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起訴書核犯欄引用刑法第339條之4
14 第2項未遂犯係為誤載，業據公訴人當庭更正，見本院卷第4
15 6頁）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16 (二)被告與暱稱「阿堂」、「小杰」、「林至善」及其他不詳詐
17 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之
18 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19 (三)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
20 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21 (四)按詐欺取財罪，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行為人罪數
22 之計算，應依接受詐欺之被害人人數計算。故被告就起訴書
23 附表所示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4 (五)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
25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
26 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
27 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
28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
29 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
30 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
31 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

01 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
02 刑。」。上開規定，均需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03 且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得減輕其刑。查
04 本案被告雖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然獲有犯罪所
05 得而未予自動繳交，均不符上開自白減刑之規定，併予敘
06 明。

07 (六)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
08 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
09 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
10 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
11 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
12 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
13 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
14 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
15 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
16 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
17 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
18 旨參照）。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洗錢犯行，雖符
19 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刑之要件，惟其所
20 犯洗錢罪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其就本案犯行係從一
21 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依前揭意旨，自無從再
22 適用上開規定減刑，惟本院於後述量刑時仍當一併衡酌該部
23 分減輕其刑事由，附此敘明。

24 (七)被告正值青年，且四肢健全，非無憑己力謀生之能力，竟為
25 牟取不義之報酬，罔顧當今社會詐欺犯罪橫行，危害財產交
26 易安全及經濟金融秩序甚鉅，從事詐欺取款車手之工作，且
27 為達詐欺之目的，進而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舉止，並為掩飾
28 詐欺取得之贓款，更為洗錢之犯行，因此致告訴人受有財產
29 之損害。又考量被告係擔任收款車手之分工角色，具高度可
30 替代性，位處較為邊緣之犯罪參與程度；復衡以被告犯後於
31 偵查、審理中均能坦認犯行，且就洗錢符合前述減刑之規

01 定，然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復未獲取告訴人之諒解之
02 犯後態度，暨被告之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
03 危害、對各告訴人所造成財產上損害金額及被告於警詢時所
04 陳高中肄業教育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
05 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暨定其應執行之刑。

06 四、沒收部分：

07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08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09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
10 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
11 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次按洗錢
12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
13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14 之。」，依105年12月28日修正理由係謂「FATF四十項建議
15 之第四項建議，各國應立法允許沒收洗錢犯罪行為人洗錢行
16 為標的之財產。原條文僅限於沒收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
17 益，而未及於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爰予修
18 正，並配合104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之中華民國刑法，將追
19 繳及抵償規定刪除。至於洗錢行為本身之犯罪所得或犯罪工
20 具之沒收，以及發還被害人及善意第三人之保障等，應適用
21 104年12月30日及105年6月22日修正公布之中華民國刑法沒
22 收專章之規定。」。

23 (二)經查，本案被害人等遭詐騙而層轉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經
24 被告提領後交付予上游詐欺集團成員，屬洗錢之財產，惟考
25 量被告在詐欺集團中處於底層車手，就洗錢之財產並無事實
26 上處分權，倘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宣告沒收，有
27 過苛之虞，爰參酌比例原則及過度禁止原則，依刑法第38條
28 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9 (三)被告因參與本案犯行獲得4,000元之報酬，此據被告於偵訊
30 及本院準備程序時陳明（見偵緝264卷第24頁、本院卷第46
31 頁），此部分核屬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且未發還予被害

01 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沒收，並於全部
02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追
03 徵其價額。

04 (四)至被告交付詐欺集團成員之帳戶資料，雖係供犯罪所用之
05 物，惟未扣案且迄今仍未取回，又各該帳戶已遭通報為警示
06 帳戶凍結，且上開物品本身價值低微，單獨存在亦不具刑法
07 上之非難性，欠缺刑法上重要性，是本院認該物品並無沒收
08 或追徵之必要，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0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蔡雅竹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3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許自瑋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8 送上級法院」。

19 書記官 趙于萱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3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4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3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3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4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5 以下罰金。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附件：

08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緝字第2265號

09
10 被 告 潘勝彥 男 33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11 住○○市○○區○○路○○○○村0
12 號4樓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5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潘勝彥於民國112年10月間，參與暱稱「阿堂」、「小
18 杰」、「林至善」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人所組成之
19 詐騙集團。渠等分工模式為詐騙集團不詳成員擔任機房工作
20 之成員，負責使用通訊軟體LINE施以詐術，使遭詐騙之人陷
21 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潘勝彥擔任本案詐騙集團
22 之取款車手，負責聽從「小杰」之指示提領詐欺款項。潘勝
23 彥加入本案詐騙集團後，即與上開詐騙集團成員，基於3人
24 以上詐欺取財、洗錢等犯意聯絡，先將其所有之中國信託商
25 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被告之中信帳戶）及
26 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被告之玉山
27 帳戶）之帳號資料提供予詐騙集團機房成員，復由本案詐欺
28 集團機房成員以附表所示方式，詐欺如附表所示之人，致渠
29 等均陷於錯誤，將如附表所示款項匯款至如附表所示帳戶
30 內，並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層轉至如附

01 表所示之帳戶，末由潘勝彥提領上開款項後，將提領之金額
02 交付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法製造金
03 流之斷點，掩飾、隱匿該等款項之去向。嗣附表所示之人發
04 覺受騙而報警，始查悉上情。

05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玉井分局報告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陳
06 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移轉本署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9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潘勝彥於警詢及偵查中供述	被告坦承有將其所有之中信、玉山帳戶帳號提供予他人，並依「小杰」之指示提領詐欺款項後交付予不詳之人，且被告獲有新臺幣（下同）4,000元報酬之事實。
2	證人即被害人程經文、林美桂於警詢之證述	證明渠等於附表所示時間，遭詐騙集團成員詐騙，因而匯款之事實。
3	被害人程經文提供之轉帳交易紀錄截圖；被害人林美桂提供之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匯款憑證	證明渠等於附表所示時間，遭詐騙集團成員詐騙，因而匯款之事實。
4	(1)本案被告之中信、玉山帳戶之存戶個人資料及交易明細 (2)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	(1)證明本案被告之中信、玉山帳戶為被告所申設使用之事實。 (2)證明如附表所示之金流情形。

01

	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	
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中華分行、玉山商業銀行永康分行監視器畫面擷取照片	證明被告於附表所示提領時間提領如附表所示款項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三、核被告潘勝彥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與其所屬詐欺集團組織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係以一行為犯數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處斷。至未扣案之犯罪所得4,000元，爰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1 此 致
0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7 日
04 檢 察 官 陳 羿 如

0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
07 書 記 官 林 意 菁

08 所犯法條：

09 刑法第339條之4

10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1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0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21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2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3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洗錢防制法第2條

26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7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28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29 收或追徵。

30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1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02 附表

03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提領時間、金額	提領地點	卷證出處
			匯款時間、金額	匯入帳戶	匯款時間、金額	匯入帳戶	匯款時間、金額	匯入帳戶			
1	程經文	通訊軟體Line暱稱「謝雨潼」之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6月底某日時起，向被害人程經文佯稱：可透過認購新股投資獲利云云，致被害人程經文陷於錯誤，因而匯款。	111年8月31日9時52分許、10萬元	張坤宏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年8月31日11時53分許、98萬4,231元	曹林至善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1年8月31日12時12分許、49萬2,000元 (2)111年8月31日12時17分許、49萬1,000元	(1)被告之中信帳戶 (2)被告之玉山帳戶	(1)111年8月31日12時21分許、49萬2,000元 (2)111年8月31日12時36分許、49萬1,000元	(1)臺南市○區○路○段000號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中華分行 (2)臺南市○區○路○段000號之玉山商業銀行永康分行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8479號偵查卷頁73-191。
2	林美桂	通訊軟體Line暱稱「賴憲政」之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7月間某日時起，向被害人林美桂佯稱：可透過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被害人林美桂陷於錯誤，因而匯款。	111年8月31日10時57分許、81萬9,600元								